

訴 願 人：盧○○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7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318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人員於 93 年 5 月 13 日 10 時 8 分，在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建國橋下，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得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ALZ — 882 號重型機車（83 年 8 月 24 日發照）逾期未完成 92 年度之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掣發 93 查第 018607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3 年 5 月 20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向環保署網站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並未依限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0 條規定，掣發 93 年 7 月 8 日 D0 78435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7 月 9 日機字第 A9300318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

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 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000 元。」

行為時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實施對像：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 臺北縣…… 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1 年間即自臺北市遷居至臺北縣汐止市，至今從未接獲任何通知系爭機車應實施定期檢驗，且系爭機車已遺失甚久，已無相關資料可以確認，現在卻接獲原處分機關之裁處書，至為不服。

##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

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及騎乘之 ALZ-882 號重型機車，嗣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 83 年 8 月 24 日，依前掲行為時環保署公告規定，其應於 92 年 8 月至 9 月間實施 92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於攔檢時（93 年 5 月 13 日）並未實施 9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填製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93 年 5 月 20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未於期限內完成定期檢驗，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車輛所有人 3,000 元罰鍰，惟訴願人仍未依限完成定期檢驗，此有上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定檢資料查詢表及採證照片 1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且檢驗期限係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此有行為時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規定自明。依本件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之檢測日期時間欄內容觀之，系爭機車已先後於 91 年 8 月 16 日、92 年 4 月 7 日及 93 年 7 月 9 日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且測試結果皆為「合格」，則系爭機車雖非於 92 年 8 月至 9 月之檢驗期限間實施檢驗，然其已於 92 年 4 月 7 日完成檢驗，原處分機關得否逕認訴願人未實施系爭機車 92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不無斟酌之餘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戴東麗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